



中國香港射箭總會 主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

2026-2027年度香港盾射箭比賽（初級組）

- 比賽日期：2026年10月11日（男女子反曲弓組、男女子複合弓組）
- 比賽地點：小西灣運動場
- 比賽時間：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
- 報到時間：請參閱稍後公佈的賽程表內的報到時間
- 比賽賽制：雙輪 30 米(80 厘米內六環靶面)
- 組別：反曲弓項目 - 設男、女子組
複合弓項目 - 設男、女子組
- 資格：參賽者必須為中國香港射箭總會相應組別的註冊射手。
- 費用：報名費（個人組別）：基本註冊會員港幣200元正
（半價報名費適用於本會會員15歲或以下、60歲或以上、全日制學校學生或殘疾人士。）
- 優惠會籍適用：是☒ 否☐
- 報名手續：(1) 使用網上繳費靈付款：參加者可於**2026年8月21日下午五時或之前**，登入總會網頁 <http://www.archery.org.hk/> 填妥報名表格，並使用「PPS」繳費靈付款。
(2) 所有參賽射手須於截止報名日期或之前完成所有續會手續，否則將不獲參賽資格。此外，所有教練亦須於截止報名日期或之前完成中國香港射箭總會續會手續，否則將不獲教練鳴謝計劃提名資格。
- 截止日期：**2026年8月21日下午五時**
- 裝備：(1) 參賽者可穿長袖或短袖上衣，但肩膀必須被遮蓋，同時上衣長度在開滿弓時必須仍能遮蓋腹部，不可穿著背心，不可穿有任何迷彩式樣之衣飾；可穿運動褲或西褲。一律不接受牛仔褲或牛仔布材質的褲，及有任何迷彩式樣之衣飾。如穿著短褲，垂直雙手時，短褲腳的長度必須長過手指尖到達的位置。所有進入場區內之人士均須穿著覆蓋整個足部的運動鞋。參賽者服飾沒有違規，才可參與當日賽事。所有帶有迷彩顏色、圖案或花紋的服飾或裝備的人士，均不得進入場區（看台區除外）；
(2) 各組運動員可使用 WA 射箭標準所指定之射箭裝備；不可以使用迷彩顏色及圖案/花紋器材。所有比賽用的箭，必須在箭杆同一方向上劃上個人姓名縮寫、總會註冊編號及屬會簡稱（例如射手姓名為 CHAN TAI MAN，其英文縮寫必須為 CHAN TM 或 TM CHAN。）。而每組比賽所用的箭，其箭杆、箭尾及箭羽的顏色亦必須相同，以及必須為每支箭寫上不同編號。
- 計分方法：全部比賽使用 WA 標準靶面計分。
- 天氣安排：如天文台於開始報到前兩小時內，仍然懸掛三號或以上風球、紅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該日賽事將暫停舉行，所有射手及工作人員無需到場。詳情請參閱本會網頁-本地賽事資訊：「中國香港射箭總會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本會課程/比賽/活動/集訓隊安排指引」，各參加者請留意當日天文台天氣報告(天氣查詢電話：1878200)。
- 獎勵：各組冠、亞、季軍可獲獎牌乙個。(獎項採用差額制度)



中國香港射箭總會 主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

2026-2027年度香港盾射箭比賽（初級組）

備

- 註：
- (1) 遞交報名表格後，如需作出任何修改，每次申請均須繳交港幣伍拾元正（每位計）作為行政處理費用。此外，所有修改申請必須於報名截止日期前提出，逾期恕不予受理。
 - (2) 如參賽人數過多，優先次序如下：(1)相關香港個人紀錄保持者、(2)射手優惠會籍：白金>紫>金>紅>藍>黑、(3)屬會註冊射手、(4)個人註冊射手。如未能決定參賽資格，將以抽籤方法決定。落選的參賽者將獲發還參賽費用/優惠會籍次數。
 - (3) 報到時須出示有效之總會註冊會員證或身份證明文件，否則不能參與當日比賽。
 - (4) 如在非總會可控制情況下賽事取消或個別人士不能參賽，賽會不考慮安排退回參賽費用/優惠會籍次數。
 - (5) 所有比賽規則根據中國香港射箭總會本地賽事守則為準。
 - (6) 本會保留對更改比賽賽制或時間表、任何成績異議及其他事項的最終決定權。
 - (7) 接納報名的「參加者名單」將會於本會網址公佈，不會另函通知。
 - (8) 任何組別參與人數不足，只得一人參賽，該參賽者仍可繼續作賽。但該組別在此情況下將不設立獎項。
 - (9) 若教練需要借用教練掛帶，必須為有效的總會註冊教練，並向報到處工作人員出示有效的會員證。凡進入教練區，必須佩戴教練證及掛帶，並確保其清楚可見。
 - (10) 若射手於比賽當日需要家屬陪同進入總會主辦之賽事場地，該人士須於進入比賽場地時向賽會職員購買賽事入場券(港幣 20 元正 及 按金港幣 100 元正)，而持證人士在場內需要將證件繫於胸前或其他當眼的位置以茲識別。
 - (11) 所有進場人士須自行保管個人財物。如有任何損壞或損失，本會概不負責。
 - (12) 為加快報到流程，射手請於報到前由中國香港射箭總會網頁下載並填妥「比賽箭支資料申報」。
 - (13) 於賽事期間（包括原靶練習或跌箭），如有發現箭支不齊全及未能即時尋回，必須即時向安全檢查員申報，否則將被視為違反失箭規定。
 - (14) 運動員或其助手須於比賽結束後協助收拾場地器材，並合力將箭靶及靶腳搬至下一個比賽距離（如適用）。為安全考量，建議各射手將箭靶及靶腳分開搬動。